

附件 2

同心县 2024 年肉牛产业家庭牧场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存栏(头)		基础母牛(头)	
申报条件	1. 养殖场位于适养区, 选址科学、布局合理, 进出口道路畅通, 水、电供应有保障。 2. 养殖场必须取得营业执照。 3. 肉牛存栏 50 头以上(含 50 头), 基础母牛存栏 10 头以上。 4. 配套建设饲草料棚、消毒室、堆粪场等基础设施及购置 TMR 混合日粮机、电动投料车、饲草料搅拌桶、粉碎机、铡草机饲草料加工机械和粪污清理等设备。 5. 相关制度健全, 防疫卫生管理到位, 有完善的防疫档案及养殖台账。 6. 养殖场之前未享受过相关建设内容的政策补助。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投入预算			
行政村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乡镇意见	负责人: _____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项目资料 提交清单	1. 养殖场简介及场区养殖照片		
	2. 营业执照副本、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4. 新建养殖棚圈、青贮池、饲草料棚等基础设施建设合同及发票。(附基础设施照片)		
	5. 购置 TMR 混合日粮机、电动投料车、饲草料搅拌桶、粉碎机、铡草机等饲草料加工和粪污清理设备的合同及发票。(附机械设备照片)		